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是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的唯一凭证。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考生须根据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上的报到截止时间进入考点候考，未能在报到截止时间前进入考点的考生视为迟到。

四、考试实行考点和准备室“二次安检”。考生仅允许携带纸质版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计时器、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将按考试作弊处理。

五、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考生代表通过抽签确定分组方案，由工作人员下发对应的座位条。考生须认真核对座位条上姓名、准考证号、组别号等信息，并仔细阅读实验操作安全守则。

六、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放在实验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确认实验器材用品完好，若有问题请及时向监考员提出。

七、考生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登录系统，确认试卷所列的器材或用品清单和桌面上的实物是否相符，如发现问题举手示意。实验过程中，考生必须按照实验操作安全守则要求独立操作，中途不得擅自离场，否则该科目记 0 分，不作缺考处理。

八、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每个批次考生连续参加两场物理、两场化学实验，每次考试时长 15 分钟。每人一桌，独立答题。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九、除操作外，需要记录的数据、作答的文字等，考生应在考试端上完成。

十、考试过程中，若发现实验仪器、考试端故障，考生可举手报告监考员。

十一、考生若有未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有作弊行为的，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涉嫌违法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